

合同登记编号：

服务类委托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4 日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景福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院 2 号楼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市森防总队基础项目-消防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并协助甲方开展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1. 择优向甲方派遣 300 名森林消防员岗位的劳务人员，担负森林消防、综合救援等工作。
2.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等代发代缴。
3. 组织劳务派遣人员日常伤病、工伤、社保等个人权益事项办理，组织年度体检和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

二、服务要求

1. 劳务派遣服务要求：

1) 劳务派遣人数为 300 人，工作内容为森林防灭火、综合救援等，工作地点为北京，派遣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为甲方提供 300 名劳务派遣人员。

2) 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的劳务关系。

3) 劳务派遣人员不足 300 人时，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 30 日内配齐相关人员，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甲方择优补充，推荐人岗比例原则上不得低

于 2: 1。

4) 在劳务派遣前, 乙方应对拟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 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考核考察。考核考查事宜包括政治审核、体格检查、体能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五大项。甲方将根据考核考查成绩, 择优确定人选。

5) 劳务派遣人员一经确定, 甲方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并签字、盖章,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每月末, 如劳务派遣人员有变更, 甲乙双方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并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6) 乙方推荐的劳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③志愿加入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同意接受准军事化管理; ④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男性, 对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 以及取得电工、水暖、设备维修等特种作业证或有相关特长的人才, 酌情可进一步放宽至 45 岁以内; ⑤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完成所有课程学习, 具备取得高中毕业文凭资格的普通高中毕业学生; ⑥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可以优先招录; ⑦身体和心理健康, 没有矽肺病、心脏病、传染病等不适合从事森林消防救援工作的疾病; ⑧具有良好的品行; ⑨具有一定的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理论知识, 并熟练掌握风力灭火机、水泵、高压细水雾、二号工具等灭火装备操作与使用, 体能良好; ⑩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等代发代缴要求:

1) 乙方在银行建立项目资金专户, 用于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等代发代缴。该专户未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动用。

2) 每月初, 乙方需根据甲方制定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待遇有关制度标准, 按照甲方记录的劳务派遣人员上月考勤、考核、奖惩等数据, 制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结算清单, 并结合项目资金专户结余情况, 测算当月代发代缴所需经额, 报甲方核定。

3) 每月 10 日前, 甲方按照核定的代发代缴金额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与应支付的劳务派遣费银行账户相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个工作日, 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合法账户信息, 并保证

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如支付时间、方式有特殊情形的，以财政批复或甲方要求为准。

4) 每月 20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完成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代发代缴手续办理，并将支付情况报送甲方。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依法由乙方代扣代缴。

5)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克扣应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3. 劳务派遣人员日常伤病、工伤、社保等个人权益事项办理，及年度体检、团体意外伤害险购买要求：

1)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

2) 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工致残或死亡的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共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规定标准执行。

3) 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有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并负责办理。

4)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乙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在医疗期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调换人员继续履行甲方工作岗位的职责。

6) 乙方负责每年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并每年组织 1 次年度体检。

团体意外伤害险包含：团体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团体意外伤害和急性病医疗、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等保障内容。结算时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不出甲方制定并发布的项目预算总金额。

体检流程应科学合理，提供专业引导服务，提供简便早餐。在体检区域内须设置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导诊员负责体检现场统筹工作，

并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理。在体检期间须派驻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细致认真地回答到检人员的相关疑问。如甲方不慎遗失体检凭证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漏报体检人员，应予以及时补发。应对体检结果负责，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出具每名到检人员的健康体检报告。

体检内容包括：

序号	类别	项目	体检项目简述
1	一般检查	一般健康检查	通过仪器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人体成分指数等指标。
2	内科	内科全面检查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腹部重要脏器（肝、胆、脾脏、肾脏）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线索。
3	外科	外科一般检查（男）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外生殖器（男性）、肛门指诊检查。
4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全面检查	听力、外耳道、耳廓、鼻腔、鼻窦检查、口咽部、鼻咽、喉部。
5	眼科	眼科全面检查	通过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
6	心电图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检查心律失常、心肌供血不足等病变。
7	骨密度	骨密度检查	检查骨质疏松病变。
8	CT	肺部 CT	低剂量 CT 检查肺脏、支气管、纵膈等病变(不出片)。
9	彩超	膀胱彩超（男士）	膀胱有无占位性病变、结石等。
		前列腺彩超（男士）	检查前列腺大小、形态等，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占位性病变等。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结节、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癌等检查。
		肝胆胰脾双肾彩超	腹部脏器（肝、胆、胰、脾、双肾）的：脂肪肝、肝硬化、结石、积水、占位性病变等。
10	幽门螺杆菌	C14 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呼气检测。
11	血常规	全血细胞分析（血常规）	最基本的血液化验，检查三系血细胞数量及比例判断疾病。
12	尿常规	尿常规（11 项）	检查感染、潜血、尿糖、酸碱度等评估尿路疾病。
13	生化组合	生化 19 项	生化 19 项内容包括：1. 肝功 13 项：ALT、AST、GGT、ALP、胆红素 3 项，血清蛋白 4 项、前白蛋白、胆碱脂酶；2. 血脂 4 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低密度脂蛋白；3. 血糖 1 项：空腹血糖；4. 肾功能 3 项：尿素、尿酸、肌酐。
14	类风湿	类风湿三项	是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ASO)定量、类风湿因子

			(RF) 定量、c 反应蛋白定量组合。
15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筛查原发性肝癌。
		癌胚抗原 (CEA)	筛查肠癌、胰癌、胆管癌、肺癌、胃癌等。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筛查前列腺癌。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结算时以实际到检人数为准，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不出甲方制定并发布的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三、服务质量

1、劳务派遣人员综合素质过硬，符合森林消防员岗位需求。

1) 劳务派遣人员思想稳定、素质过硬、服从管理、执行能力强，满足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岗位要求。

2)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符合合同要求，月实际在岗率（实际在岗率 = 每月实际在岗人数 ÷ 300）保持在 90% 以上。

3) 劳务派遣人员相对稳定，年度员工平均流失率（年度员工平均流失率 = 年度流失人数 ÷ 300 ÷ 12 × 100%）不高于 5%，即年均流失人数不超过 180 人，月均流失人数不超过 15 人。

4) 当实际在岗人数不足 300 人时，劳务派遣人员补充及时，补充时间不超过 30 天。

2、劳务派遣业务正规，劳务派遣人数足额、队伍稳定、补充及时。

1) 在北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负责本项目执行。乙方应提供已在京设立分支机构的相关证明。

2) 成立不少于四人的专业管理团队（至少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3 名专业管理人员），协助甲方日常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 劳务派遣教育管理工作服务周到，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社保、工伤、安全等内容的培训，薪酬及五险一金代发代缴按时足额，劳务派遣人员工伤、保险及其他人事相关事项办理及时高效。

3、财务核算正规，经费管理严格有序

1) 单独建立项目会计账册，对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等代扣代缴款项进行会计核算，建立纸质档案并存档，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2) 每月 5 日, 提交薪酬及福利代发代缴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上一个月结余资金明细表(乙方盖章复印件)、当前实际在岗人员名单(乙方盖章复印件)、上一个月代扣代缴的银行对账单(乙方盖章复印件)、上一个月代扣代缴银行回单(乙方盖章复印件)、上一个月双方签字盖章的工资表复印件。

4、劳动合同管理

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负责劳动合同内容的变更与续签, 提供合同到期续签提醒。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要求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 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的计算以及应对相应法律问题。

5、续签或终止

服务期满, 根据甲方续签或不续签的相应要求,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续签或终止。

6、处理离职法律风险

按法律规定, 代甲方向特定情形离职的劳务派遣人员发放补偿金、医疗补助金等费用。对符合离职情况, 但长期不上岗或不办理离职手续的, 按照法律规定发送通知文书, 做好离职管理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训练, 指挥劳务派遣人员开展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等工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调换。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

3、甲方有权依法明确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任务和职责, 根据其工作表现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奖励或处罚。

4、根据工作需要, 甲方可安排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加班加点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6、甲方应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和必要的生活及防护用品。

7、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 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尊重和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8、甲方应责令乙方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每年组织 1

次全面体检。保险费和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指定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的至少四人的专业管理人员，协助甲方日常管理工作。

2、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应符合甲方招录要求，派遣前应对其进行详细审查，确保其合法务工身份，保证所派遣人员均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学历证明、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等)，不得派遣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人员。派遣前，乙方应依托地方公安公共安全服务平台查询劳务派遣人员犯罪记录情况，提供盖乙方公章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查询记录。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3、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代发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代缴社保、公积金和工会会费。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负责办理退休、辞职、退养、劳动能力鉴定等手续。乙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劳务派遣人员足额到位，出现人员短缺时，应在30天内补充完毕。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乙方应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劳务派遣人员发生违章作业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责任。

7、乙方统一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等费用缴纳等，由于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8、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伤害时，甲方应及时组织救治并通知乙方。乙方应第一时间到达，并与劳动者或家属协商继续救治等事宜。其间发生的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工伤保险负担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后续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工伤申报、伤残等级鉴定等，并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发放伤残津贴、意外伤害保险及各项补助金，并承担善后处理期间发生的费用。

9、乙方应对解除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0、对于乙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的有关甲方人员、薪资、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5年内继续有效。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劳务派遣费用

1.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费标准为每人每月445元，3年劳务派遣费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佰捌拾万零陆仟元整（4806000.00元）。

1.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根据合同总价款分十二期按季度支付，（即人民币元整），于每季度第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当季劳务派遣费。

1.3 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需扣减劳务派遣费的，则从当季劳务派遣费中扣减。

1.4 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每合同季度第三个月，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派遣费发票给甲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

2.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185.00元，3年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16650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且不出甲方制定并发布的项目预算总金额。

2.2 甲乙双方应在每年所投保险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对参保人数及保险内容进行书面核对确认及价款结算（结算时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不出甲方制定并发布的项目预算总金额）。甲方应在收到

所有到检消防员投保单、保险人员名单、发票，且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尾款。

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体检服务费用

3.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体检服务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 1150 元，3 年体检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103500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且不出甲方制定并发布的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3.2 甲乙双方应在每年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参检人数及体检套餐进行书面核对确认及价款结算（结算时以实际到检人数为准，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不出甲方制定并发布的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甲方应在收到所有到检消防员体检报告，且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体检费用尾款。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景山区鲁谷支行

账 号：100158040770016886

八、履约验收

1. 团体意外伤害险

1.1 乙方每年提供团体意外伤害险投保单、保险人员名单、发票等。

1.2 投保单应包含团体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团体意外伤害和急性病医疗、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等保障内容。

2. 体检服务

2.1 验收标准需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2 体检当天甲方对引导服务、现场咨询服务进行验收。体检结束后，甲乙

双方对体检人数核对准确（实际体检人数）；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体检报告结果；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满意的服务，满意度根据甲方参检人员的整体反映情况进行评估，满意率不低于 90%。

3. 劳务派遣

3.1 已入职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数量应等于入职人数。

3.2 工资支出凭单及工资条记录。工资支出凭单及工资条记录需按月度分类整理，相关信息应包含所有入职人员。

3.3 “五险一金”、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会会费缴纳支出凭单及记录。包括每月缴纳“五险一金”、工会会费的金额及人员名单。

3.4 满意度调查报告及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调查表覆盖面不少于入职人数 50%。

3.5 考勤登记表：每月 1 份。

3.6 离职人员相关手续证明材料。已离职人员相关手续证明材料应等于实际离职人数。

3.7 年度体检结算人员名单。加盖体检承接单位公章。

3.8 年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及人员名单。加盖保险承接单位公章。

3.9 项目工作总结。

3.10 其他相关材料。其他按照甲方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内容等与项目执行有关的资料。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

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中止、解除及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标准和费用标准,提供过渡性的服务内容,保障本劳务派遣活动有序实施。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支付。

6、本合同到期后,如因新的采购程序、新供应商工作交接等问题导致新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履约服务的,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标准和费用标准,提供过渡性的服务内容,保障本劳务派遣活动有序实施。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劳务派遣人员总人数一个季度的劳务派遣费。

2、如乙方每月不能及时足额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或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足额到岗的，按下列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实际在岗人数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 90%（含本数）以上时，按照人员实际在岗情况支付劳务派遣费；

2) 实际在岗人数低于 90%时，按照实际在岗率支付劳务派遣费的 90%，未支付 10%的劳务派遣费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连续两个月每月总在岗率低于 9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要确保合同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另作他用。

4、因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及劳务派遣人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如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第八条中相关规定及时补充劳务派遣人员的，按照超时实际天数、人数扣减劳务派遣费。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克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或不按时发放工资，甲方扣减乙方当年劳务派遣费总额的 20%，并由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年度内发生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应对解除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如因纠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扣减乙方当年劳务派遣费总额的 20%。

8、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有关表述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到期后,甲方未能找到下一家劳务派遣公司,乙方应继续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直至甲方与下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后止。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进行支付。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4日